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
承辦人：黃愷雁
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公文、實施計畫、簡章表單各1份 (30036697_1133033903_1_ATTACH1.pdf、30036697_1133033903_1_ATTACH2.pdf、30036697_113303390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教署辦理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年至113年）

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
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
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0005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113年國中小英語教
師海外短期進修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於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
學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。
- 2、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
正式英語教師（得包含曾任教於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文
代理教師至多2年年資）。

永吉國中 1130122



PHAA1136000478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報名簡章三、

(四)報名方式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2月19日

（星期一）晚上11時59分時止。

(四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

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將另案函知。

三、請鼓勵英語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；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。

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詳閱旨揭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國小教師組：方鈺茹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4490，電子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）。

(二)簡章內容：彭子嫚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1144，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）。

(三)國中教師組：江宜璇小姐（電話：02-8978-4921，電子信箱：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4/01/22 09:10:35